

出國旅遊可讓我們的人生色彩更豐富 —為何障礙者更需努力爭取出國旅遊的機會？

長庚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蔡郁萱

壹、前言

臺灣自 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施行法）」¹的發布後，我國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關注度大幅增增加，然而其中仍存有許多待討論的面向。如同身障者的「自我決策權」、「娛樂權」，以及當今媒體塑造的形象問題等也是值得探討的一大議題。

長期以來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相較起政治參與、經濟就業、醫療與教育等層面，娛樂、運動及休閒生活作為生活一環的需求則鮮少受到關注。譬如常有許多藝文活動因缺乏無障礙規劃及空間設計，擁擠的走道、設計不佳的逃生設置，導致身障者通常只能於距離舞臺遙遠處亦或是視野不佳區觀賞，更甚者直接放棄現場參與，社會環境造成的等等限制都使身障者的娛樂活動選擇受到剝奪。

參考主旨為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²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 30 條第 5 項中明文規定，國家應採取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以保障障礙者的運動權³。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和醫療科技的進步，人們逐漸發現藉由「旅行」不僅可以陶冶自我情操、增廣見聞。根據《每日郵報》報導，美國Global Ageing Coalition與美國腦部專家努斯鮑姆(Dr. Paul Nussbaum)聯合研究顯示，旅遊更有利於腦部的健康發展。人體每當面對生活中所碰處的陌生環境與新挑戰時，會促進大腦活化機能，助於提升及建立腦部應變能力⁴。正如同此次論文的主題，障礙者旅遊的權益本就不該受限，期望我國能實行以「社會模式」、「人權模式」為基礎探討，看見障礙其實遠遠不只是個人層次，更是制度、環境缺乏共融性的社會結構問題，增加針對

¹ 全國法規資料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 施行法）

²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 1 條第 1 項

³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 30 條第 5 項

⁴ Global Coalition on Aging, Destination Healthy Aging : the physical, cognitive and social benefits of travel

保障者人權所必須額外注意的基本原則，加深議題探討的廣度，並確保貫徹到政策實踐及法案。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有相同機會與國際間接軌交流，進而培養出更好的自己。

貳、正文

身障者的起居生活中，無論是每日重複的活動亦或是時間跨度較大的假期旅遊，出發前的準備相較起普通人的日程規劃總是需要注意更多的細節及繁瑣的多次行前環境調查。因為對於障礙者來說，面臨意料之外的困境，所要付出的資源及成本往往也遠高於非障礙者所要承擔的。故此只能仰賴再三的計劃校正與評估，以最大機率地降低突發狀況產生的風險。

從 19 世紀殘疾人士普遍被視為不適合且不具有資格於社會中做出貢獻的主流認知，到如今「身心障礙人士」權利的提倡。隨著社會的革新變遷，政府的日常宣導以及民間團體的心力付出，促使大眾得以更加頻繁接觸身障者的生活，逐漸拋去過去不合時宜的錯誤觀念。然而，由前言可知，對於障礙者「娛樂權」的認知，仍受到尚未徹底抹去的固有歧視印象所影響，導致對此一議題有所忽視。以下將透過論文引言的三大問題，來淺析當今障礙者旅遊的社會現況。

一、障礙者出國計畫很難嗎？管道很缺乏嗎？資訊來源很缺嗎？還是根本從來沒想過嘗試出國旅遊？

出國旅遊計劃準備的方向整體可以概分為「交通」、「住宿」和「景點」三大類別。對於障礙者來說，並不如非障礙者一般，通常只需挑選心儀的目的地及迅速、合適的運輸工具，基本上皆可順利抵達。而是從住宿到選擇的載具方式，路途中間所涉及的每一小段轉換點都需要確認有無存在相關的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坡道、電梯等裝置。

然而，上述這些事項對於障礙者仍屬社會少數群體的環境來看，即便是當今網絡訊息發達的世代，也難以搜索到擁有完整架構、時效性較佳的資訊，多是零碎的資源。此外，因為每人旅遊的導向有所差異，有些相對冷門的國家或景點，本身的推薦資訊即十分稀少，更別說針對無障礙環境的介紹。種種一切致使障礙者旅遊的第一步就遇到強大阻礙，進而也促使障礙者旅遊的意願一定幅度降低。

二、出國旅遊的行動環境障礙主要是國內？還是國門以外？還是輔具問題？住宿問題？內涵呢？解決方案呢？

出國旅遊的行動環境障礙以國內來說主要是飛機搭乘的部分，對於輪椅乘客（電動輪椅）來說，需要事先瞭解其預定之航空公司及飛機的承載重量和相關限制，而後備妥電池形式的說明書寄予審核。此外，每家航空公司因為機型的限制和各自不同的政策，對於輪椅旅客的限制都不一樣。按照輪椅旅客自己能夠行走的程度來區分為「wheelchair for

ramp」、「steps」和「cabin」三種⁵，再根據不同程度和機型與航空公司的政策規定，來接受乘載或婉拒乘載。至於收費方面通常大型傳統航空公司都不需額外支付輪椅費用，但是低成本航空公司則可能會根據時間緊迫程度產生的人力成本收取額外費用。國外的部分，如同第一個引言問題回答所闡述的整體為「交通」、「住宿」和「景點」三大目標間的路線規劃。然而，現今透過google亦或是該國的實景地圖網站（例如韓國的naver），可以一定程度的處理該問題。

上述的解決方案看似擁有完美的一套系統，事實上無論是航空公司還是後面的路線安排始終有極大的進步空間可以努力。譬如說，前者的輪椅乘客搭乘相關事項，雖然可以在該航空公司網站取得相關資訊，但是大多不夠清晰易懂，消費者需要佔用大量的時間致電詢問。後者的以實景地圖進行場勘的方法，對於英文能力較弱亦或是未能懂當地語言的旅客來說，同樣會受到極大地阻礙。

三、什麼樣的旅遊內容或目的地，比較適合肢體障礙者？

2018年國際卡組織萬事達卡公佈台灣為出國旅遊人數全球前10名，如同前言所引述，旅遊不再只是放鬆心情，逃避生活壓力的一個休閒活動。透過旅遊可以有益身心健康，亦能帶給自己新穎的創意與見解。

因此以個人見解而言，我認為無論是何種的旅遊內容或目的地，只要是在身體狀態允許的條件下，都適合所有障礙者，並無障礙類別區別。然而，也不得不回歸現實環境的受限，就目前來說，各國對於無障礙環境的發展進度不一，肢體障礙者所需要的路線要求更是嚴苛。

故我認為在其他國家尚未能提供良好的設施時，肢體障礙者可以嘗試先行至無障礙環境妥善配備的國家進行學習及訪察，而後可以進一步給予正在努力建設的國家進行策略規劃。

參、感想

2016年自己高三畢業的時候，當時的自己因為非常嚮往韓國的飲食及娛樂文化，便和媽媽共同規劃了一場自由行。起初計劃的時候，並不知曉身心障礙者旅遊存在許多未被大眾，更甚者是身障人士自身都沒注意到的困境。直到自己開始逐步設計行程及一次又一次致電航空公司詢問的時候，才明白整段旅途中身障者所需要付出的是其他人好幾倍的時間成本。因此當自己順利從韓國回來後，反思到正文中所提及的困難，便著手拍攝了關於電動輪椅乘客出國及安排行程的經驗分享影片到Youtube。

此次有幸透過該論文再次以一名身心障礙者的身份，表達對於當代社會中身心障礙者娛樂權益遭受的剝奪與受損。同時，也再度讓我意識到這是個值得被大眾

⁵ 礙的萬物論 <https://ttod.flow.tw/?p=5237>

探討與思考的議題。期許能夠透過這個機會，將每個人的意見綜合，貢獻出一點改變，讓身心障礙人權公平推行。